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 絡 人：程珍惠

電話：02-23566198

傳真：02-23976737

電子信箱：moi1067@moi.gov.tw

33001
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0713054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、三

主旨：貴府辦理新竹科學工業園區龍潭基地東向聯外道路拓寬工程（都市計畫範圍），申請徵收貴市平鎮區中興段965地號土地，面積0.010228公頃，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1案，准予徵收。（案件編號：107A02H0119）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07年6月29日府工用字第1070154426號函。
- 二、本案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2款及都市計畫法第48條規定申請徵收，經107年8月22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164次會議決議：「准予徵收」理由詳會議紀錄審查事項第164-1案。
- 三、檢送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2份，請即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規定辦理公告徵收等程序。
- 四、本案徵收土地及土地改良物依法應發放之補償費，請注意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0條規定辦理。
- 五、本案計畫進度：「預定107年12月開工，109年3月完工。」應注意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規定，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

副本：

部長徐國勇

地政局

工務局

107/09/13 09:01



1070235046

有附件

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 164 次會議紀錄

一、開會時間：107 年 8 月 22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 30 分

二、開會地點：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2 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：林召集人慈玲（由林委員秋綿代理主持）

記錄：陳學祥

四、出席人員：略。

五、列席機關（單位）：略。

六、宣讀第 163 次會議紀錄：

決定：確認。

七、審查事項及決議：本次審查案件計 14 件，其審查結果如下，並詳如後附件 1 審查結果一覽表及附件 2 決議理由。

（一）提案編號 164-1 至 164-6：准予徵收。

（二）提案編號 164-7 至 164-10：准予一併徵收。

（三）提案編號 164-11：不予受理。

（四）提案編號 164-12 至 164-14：准予廢止徵收。

八、報告事項：

案由：花蓮縣政府辦理吉安鄉文小五校舍工程更正徵收案件，依本小組第 1 次會議決議，提會報告；詳如附件 3 更正徵收案件一覽表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九、散會：下午 12 時 30 分。

附件 2

提案編號第 164-1 案

案由：桃園市政府辦理新竹科學工業園區龍潭基地東向聯外道路拓寬工程（都市計畫範圍），申請徵收桃園市平鎮區中興段 965 地號土地，面積 0.010228 公頃，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 1 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桃園市政府 107 年 6 月 29 日府工用字第 1070154426 號函檢送徵收土地計畫書。
- 二、案件性質：一般徵收。
- 三、權利種類：所有權。
- 四、興辦事業性質：交通事業。
- 五、法令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2 款及都市計畫第 48 條。
- 六、徵收計畫範圍：詳計畫書徵收土地圖說。
- 七、所有權人陳述意見：詳計畫書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一覽表。
- 八、協議取得情形：工程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面積 0.012735 公頃，其中以協議價購方式取得面積 0.002507 公頃。

決議：准予徵收。

理由：

- 一、桃園市政府為配合新竹科學工業園區龍潭基地計畫，須提高園區東向聯外道路功能，路線規劃配合現況既有道路拓寬，以舒緩發展後之車流。本案工程跨都市計畫範圍及非都市計畫範圍，西起龍園路一段東接聖亭路及中興路口，工程全長約 991 公尺，寬度 15 公尺，本案為都市計畫範圍部分。

二、工程範圍內無已登錄之文化古蹟，且對生態環境影響甚微。

本道路工程已列入「新竹科學工業園區龍潭基地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內環境減輕對策之承諾事項，並依交通部頒布之公路路線設計規範規定採用五級路市區 40kph 設計速率，計畫路寬 15 公尺，將來可提升沿線居民出入之交通安全及生活品質。使用私有土地為必要最小限度範圍，無其他可替代地區。道路完工後，可紓解新竹科學工業園區龍潭基地開發後之車流量，亦可改善湧光路一段道路容量不足及車流混雜之現況，有助於該地區土地適當且合理之利用。經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2 所定評估因素綜合評估及審查結果，符合徵收之公益性及必要性。

三、本案已由桃園市政府編列相關預算，足敷支應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徵收補償費。

四、案經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3 條審查結果，符合相關法令規定，准予徵收。